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民丰县人民医院的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—智能审核系统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—智能审核系统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森普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新疆森普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电子章）：



王欣

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从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